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丰之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环境执法监测业务用房维修维护工程

工程地点：清涧县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拨款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环境执法监测业务用房维修维护工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YLCG2026-102JC】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均为本工程 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6日

竣工日期：2027年4月26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千壹佰零玖元贰角玖分（人民币）元

(小写) 元: 1188109.29 元

(其中: 工程预留金        /        元, 零星工作费        /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62437.54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 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清涧县岔口华顿财富广场小区 4 楼 地址：榆阳区长城北路广榆小区 8 号

邮政编码：718399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涧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

公司清涧县支行

宇路支行

帐号：26035501040007516

帐号：102122893821